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5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79077734XX
地 址：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日对你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矿于2020年10月份动工在100吨/日选矿车间外新建一条日产约1000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石子生产线），检查时已安装了破碎机并建设了其它设备安装基座，圆锥破、筛子、水泥管道等主要设备已购置到场，未在发改部门备案，总投资约220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网上信息截图1份（由毛加森网上下载）；
- 3、李世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4、调查询问笔录（对经理王磊询问）1份共4页（2020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5、调查询问笔录（对副经理薛建博询问）1份共4页及薛建博身份证照片1张（薛建博提供）（2020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6、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7、现场照片6张（2020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8、《授权委托书》及王磊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1月20日由王磊提供）；

9、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废石利用投资说明原件1份（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1月11日）；

10、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矿渣综合利用车间投资明细表原件1份（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1月11日）；

11、《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1月11日）；

12、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及第二款“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1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0号）1份共2页；

1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2021年1月24日由毛加森、叶正宝送达）。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0号）告知你矿有陈述申辩权。你矿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矿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矿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贰仟（22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矿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